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
- 3、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在额度内续保或重新投保）
- 4、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5、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尚需

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